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7號

原告 李建龍

原告與被告胡馨方間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3 日
書記官 謝群育